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57號

債 權 人 劉宸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劉宸妤因與債務人蔡士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劉宸妤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事項所載：新台幣360,000元，與本票金額合計380,000元不同，請確認本件請求之金額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